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2-2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稻叶义幸董事书面委托池田修二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逐项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同意以评估价为基准,以不超过人民币2,050万元受让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的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2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将更名为天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推荐芦德宝、曹阳、多田昌弘、何灵敏、胡群慧为天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3)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天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以及其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鉴于此项受让股权事项构成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因此涉及关联交易的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的三名关联董事在本议案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同意以评估价为基准,以不超过人民币185万元受让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的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29.8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推荐芦德宝、曹阳、多田昌弘、何灵敏、胡群慧为天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3)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以及其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鉴于此项受让股权事项构成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因此涉及关联交易的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的三名关联董事在本议案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两项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上述两项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26。

3、审议通过《关于拟对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1)同意对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

(2)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注销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拟对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27。

4、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更名和增资的议案》:

(1)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520万元的价格,受让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更名为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将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4,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本公司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200万元;

(3)公司推荐芦德宝、曹阳、多田昌弘、何灵敏、胡群慧为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4)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以及公司更名、增资和工商登记变更等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9,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拟受让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更名和增资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28。

5、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1)同意对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清算、注销;

(2)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注销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拟对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29。

6、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宁波东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投资设立宁波东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2)宁波东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贸易、工程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为准);

(3)委派芦德宝、曹阳、黄永平为董事;

(4)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宁波东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拟投资设立宁波东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3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新增对外投资额的议案》:

同意此次受让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和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受让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投资设立宁波东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新增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2-2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在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有关议案,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查:1、公司受让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所持有的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25%的股权,以及公司受让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所持有的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29.87%的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3、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2-2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50万元受让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25%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85万元受让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29.87%的股权

●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

●该等股权转让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股权转让完成后,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将更名为天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和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概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拟受让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拟受让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所持有的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25%的股权,以及拟受让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所持有的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29.87%的股权。

鉴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6,51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550万股的33.34%,该等股权转让属关联交易;池田修二董事、多田昌弘董事和稻叶义幸董事因在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担任董事等职务,或/和系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推荐当选本公司董事而成为关联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6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加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相关议案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拟受让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评估价为基准,以不超过人民币2,050万元受让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的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2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将更名为天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拟受让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评估价为基准,以不超过人民币185万元受让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的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29.8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决议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预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33.34%的股份。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基本情况:

住　　所:日本国东京都町田市鹤间1523番地

企业类型: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池田修二

注册资本:4,520万日元

成立日期:1976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各种金属粉末的烧结合金制造、销售及其相关业务

除持有本公司6,518万股股份外,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于1992年12月在中国香港独资设立睦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资本金为1,000万港元,主营业务为产品购买和销售业务,董事长为池田修二。1995年1月,睦香港有限公司出资900万港元,独资设立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沙井镇马安山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塑胶制品、塑胶配件,销售自制产品;2006年5月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港元。此外,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在日本国内持有睦合成工业株式会社10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公司拟协议受让公司大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的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25%的股权,以及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29.87%的股权,关联交易标的分别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和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是中外合资粉末冶金专业生产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现金出资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类粉末冶金零件,兼营模具生产制造及其他机械加工。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成立,2005年10月正式投产,是东睦集团目前投资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起点最高的控股子公司,是集大规模生产和技术研发于一体的粉末冶金专业企业和东睦集团重要的生产、研发基地和营销窗口。

2、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是中外合资粉末冶金专业生产企业。注册资本为589.16万美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70.13%的股权,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其29.87%的股权。该公司主营粉末冶金汽车零件及压缩机零件。

2006年6月,本公司受让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51.02%的股权,并将其更名为南京东睦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2007年11月,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受让南京东睦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29.87%的股权,公司被更名为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2012年10月,本公司持有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增至70.13%。

自公司控股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来,尽管其尚未扭转持续的亏损,但经过整合后,该公司整体经营水平逐渐向好。根据东睦集团发展战略,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定位为东睦集团在江苏地区的生产基地和营销窗口。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受让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拟受让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目前尚未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合同。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各子公司的战略定位,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将发展成为集大规模生产和技术研发于一体的粉末冶金专业企业和东睦集团重要的生产、研发基地和营销窗口,进一步提升对高起点粉末冶金市场开发的能力,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将成为东睦集团在江苏地区的生产基地和营销窗口。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和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后,将更加有利于整合集团资源,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并提高决策效率。

关联交易受让股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董事在对该议案表决时予以了回避;该项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2-2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设立概述

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0%的股权;2007年10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将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二、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地点:江苏省连云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号;法定代表人:曹阳;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各类汽车、摩托车、家电、电动工具的粉末冶金制品以及各类新材料制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模具生产制造及其他机械加工。

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首家在异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集团内的专业化分工,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一直以粉末冶金摩托车离合器从动齿轮为主要产品,后来逐渐增加了江苏地区的粉末冶金空调压缩机零件和粉末冶金冰箱压缩机零件,企业发展平稳,生产经营成本较低,被定位为集团内低成本生产基地。2007年度~2011年度的五年间,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年销售收入从3,700万元增加至7,645万元,除2009年度其净利润仅为27.5万元外,其他年度的净利润为127~595万元。

随着东睦集团业务的逐渐增长,以及各子公司的战略定位的调整,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由于受经营场所的限制,已不能满足集团发展战略的要求。2011年4月,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新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2011年4月29日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4,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现金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011年12月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开始新厂区的建设,预计新厂区建设将在2012年11月底以前具备设备迁入条件,并开始调试和试生产,2012年底以前正式投产。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对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决议的情况

2012年10月,本公司收到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退出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公司投资的函》,称因其母公司——豫西集团,以及兵总战略,决定不再参股与其产品关联度不大的产业,决定处置其所持有的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40%的股权,收回投资。

为了进一步整合东睦集团在连云港的资源,公司将受让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持有的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10%的股权,并将其更名为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后增加注册资本至8,000万元人民币,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再将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全部生产设备,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转让至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同时与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后,将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

基于上述情况及安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决定:(1)同意对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2)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注销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注销后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完成,以及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现有生产设备全部搬迁、投产后,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能力将超过将要注销的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且全体员工均合并入新公司,实现东睦在连云港地区资源的整合。因此,从短期来看,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注销后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应无明显影响;从未来角度来看,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还将建立起一定规模的研发队伍,对其未来的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2-2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和比例:

(1)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20万元,受让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持有的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1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更名为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将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4,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本公司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200万元

●投资标的成立时间及营业期限:2011年4月29日成立,营业年限至2041年4月28日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该公司另一股东为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也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持有其10%的股权。

1、本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20万元,受让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持有的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10%的股权,使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2、将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4,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本公司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2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11月12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更名和增资的议案》,决定:

1、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520万元的价格,受让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更名为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将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4,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本公司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200万元;

3、公司推荐芦德宝、曹阳、多田昌弘、何灵敏、胡群慧为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4、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以及公司更名、增资和工商登记变更等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发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投资行为生效的审批程序

此项对外投资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须与股权出让方——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对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由于本次股权投资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须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与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法定代表人:芦德宝

注册资本:19,550万元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及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2、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开发区长江路2号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类汽车、摩托车、家电、电动工具的粉末冶金制品及各类新材料制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模具生产制造及其他机械加工。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其另一股东为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及此次投资进度安排

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占比为90%。其经营范围为粉末冶金汽车零件、高效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制品的生产、销售。投资年限至2041年4月28日。

2011年12月,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竞得133,378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新厂区建设即将完成,并计划于2012年底前正式投产。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1、2012年底以前,与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不超过人民币520万元受让其持有的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10%的股权,使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将其更名为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2、将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等转让至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体员工与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2013年1月底以前,完成对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对外投资受让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将于2012年12月底以前与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五、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一)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包括(1)受让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不超过520万元人民币,以及(2)对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20万元,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二)对外投资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受让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10%的股权并对其增资,其中部分资金可来源于对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依法注销所收回的投资,因此不会对本公司的资金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此外,通过整合公司在连云港的生产基地,可进一步强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在连云港投资产业未来的发展动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此次对外投资使得公司在连云港的生产基地的规模进一步扩大,投资初期在人力资源、市场拓展,以及后续配套资金和公司管理方面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压力。

公司将加大对该公司在经营初期的人力、技术、生产、质量等方面的支援,缓解压力,尽快促使其竞争力的形成。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2-2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设立概述

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自然人熬拉持有40%的股权;2007年7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将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250万元人民币。2008年4月,自然人李海龙协议受让了自然人熬拉持有的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全部40%的股权。

二、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曹阳;注册资本:2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家用电器配件、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的设立主要考虑为本公司最大的控股子公司——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市场服务及其他相关支持。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定位,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的市场定位已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其发展也受市场规范的限制,多年来其经营业绩不佳,年销售收入均未超过460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决议的情况

基于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安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决定:(1)同意对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清算、注销;(2)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注销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及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2-3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东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和比例:宁波东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推荐阅读

一、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东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2012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宁波东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投资设立宁波东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东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确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贸易、工程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宁波东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将通过贸易、对外投资等方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影响力,为公司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利用和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寻找和培育有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的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投资回报。

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且投资规模不大,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3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之二金广大厦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12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之二金广大厦

邮政编码:510080

联系传真:020-87671661

3、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2年11月26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袁少媛、李佳霖

联系电话:020-87617378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11月23日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省广股份(股票代码:00240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2-04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3日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8日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1,166,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3.0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任理峰律师、谢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166,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改对比表》等相关公告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166,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166,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166,250股,占出席会议